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黃育秋

債 務 人 顏宏育即詠育早餐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陸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 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 國)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1	16,243元	112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2.17%	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
		113年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17%	113年1月3日起至 113年4月23日止	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
				113年4月24日起至	左列利率

01

				清償日止	百分之二十
2	324,577元	112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2.17%	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3	16,243元	112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2.17%	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4	324,577元	112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2.17%	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